

茶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 2 期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茶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茶陵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茶政发〔2025〕8号）	2
茶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茶政发〔2025〕12号）	24
茶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茶陵县促进科技事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茶政发〔2025〕13号）	55
茶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茶政告〔2025〕13号）	60

ZZCLDR—2025—00001

茶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茶政发〔2025〕8号

茶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茶陵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茶陵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茶陵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降低政府投资成本，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关于优化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规〔2023〕476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22〕8号）、《株洲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株发改发〔2024〕63号）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下列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

- （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三）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

(四) 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经济合理、节约高效。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国有企业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不得违规使用市场化融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第五条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一) 发改部门是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职能，负责建立和管理项目储备库、年度投资计划编制、项目立项（含小额备案）审批和投资概算审批、招投标指导协调、招标核准、代建管理、评估督导，并针对电力、人防、粮食等投资项目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审核等工作。

(二) 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建设管理职责，负责设计及其优化审批管理、招投标监督、施工和代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工作。

(三) 财政部门是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年度预算计划编制、资金拨付审核、项目预算评审（最高投标限价）、项目结算评审、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

(四)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审计监督。

(五) 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合同进行监督。

(六) 公安、教育、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广体、卫健、应急、城管、林业、乡村振兴、行政审批等部门按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和行业统筹调度(包括对实行代建制的项目按职责进行管理)。

(七) 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对所监管的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协调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奖惩等。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六条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研究和项目储备,健全提前谋划、分级统筹、分类指导、归口管理的工作机制。发改部门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的统筹协调,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规划方案研究,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应行业项目策划和建设方案研究等前期工作。对于暂未明确建设单位的项目,可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县政府批准后先行开展方案研究等前期工作,必要时出具调查研究报告。前期工作经费经报请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予以保障。前期经费使用遵循“科学规范、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注重绩效”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发掘更多优质前期项目、争取更多中央资金、扩大更有效益投资。项目单位是前期经费申报和执行,以及信息报送和具体管理的责任主

体，要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政府投资有关管理使用规定，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控项目前期费用的投入，严格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挤占、挪用或套取专项资金，不得利用条件完全不成熟的项目申报骗取资金。

第七条 完善县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分别建立项目储备分库，县发改局商财政局等部门筛选汇总储备分库项目，建立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依法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等指标体系，作为审查审批相应投资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县发改部门提交相应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县发改部门商县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提出政府投资计划建议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下达，并向社会公示。除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外，未列入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和用地。

指标；对于前期要素不完备的项目纳入年度储备计划，待前期手续齐全后自动调整进入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须明确资金来源，并由财政部门对资金来源进行审核或评估论证。

(二)棚改等征拆类土地整理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纳入专项计划或者征收补偿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履行立项手续前，必须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财政部门须对项目由财政渠道保障的资金来源进行审核，总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由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

第四章 审批管理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发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简称“在线审批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项目审批手续。项目代码是项目建设唯一的身份标识，依法实现“一项一码”。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审批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审批流程分为立项用地规划

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事项和是否实行代建制由发改部门审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等。

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需提供的要件资料如下：

- 1.立项申请报告；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县财政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审核意见；
- 4.县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项目总投资达500万元及以上项目)；
- 5.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材料（如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说明等）；
- 6.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资料等。

(二)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实施初步设计与概算联审，初步设计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业务技术主管部门审批，概算由发改部门（或委托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等。

(三) 施工许可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施工许可证由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等。

(四) 竣工验收阶段，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发改（含人防）、自然资源、消防、气象、水利、市政公用、档案等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

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由县行政审批局结合实际，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已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再批复项目建议书，直接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项目投资的依据，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不得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十五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管线迁改费分别单列）、预备费等费用以及建设期利息。征地拆迁补偿费（含办理用地红线向有关部门缴纳的相关税费）根据征地拆迁估算指标进行估算并纳入总投资估算。用地税费最终以实际缴纳的为准，其余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以征地拆迁管理部门审定的为准。

管线迁改应当由项目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迁改方案（应当包括管线种类、相应工程量和造价指标），并据此编制估算明细表纳入总投资估算。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应当按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设计。4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后，报茶陵县初步设计与概算联审工作专班实施联审；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

工程项目，根据联审意见，由概算审批部门进行概算审批。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核定的概算是项目实施建设和控制投资的依据，应当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突破。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申请调整概算的，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 项目单位关于批复概算调整的请示；
- (二) 审计部门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
- (三) 财政部门关于调增部分资金来源的意见；
- (四) 县委、县政府同意项目概算调整的相关文件；
- (五)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稿）以及批复文件，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审定稿)以及调整批复文件；
- (六) 地质勘察报告，涉及调整的出具调整后的地质勘察报告；
- (七) 原初步设计以及批复文件；
- (八) 原初步设计概算以及批复文件；
- (九) 初步设计调整文件以及调整批复文件（如涉及）；
- (十) 初步设计调整概算以及含软件版（如涉及）；
- (十一) 设计合同、询价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预算、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审计报告等资料（如涉及）；
- (十二)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概算管理承诺书；
- (十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十四) 其他相关附件。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组织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报财政部门评审，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用。

第十九条 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且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优化审批（立项）流程。

(一) 总投资 20 万元及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项目，已明确资金来源且原则上在部门经费预算总额范围内统筹解决的项目，报县发改局实行小额投资项目备案，并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二) 总投资 60 万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重点阐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等；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 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应采用“一阶段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一)；4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及其他建设项目应实行初步设计及概算联审；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报批概算审批（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除外）；

采用一阶段设计的项目按相关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和预算评审，其建设投资按批复的总投资估算进行控制。

第二十条 规范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审批管理。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是指县级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引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工程。主要包括：因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绿化、火灾的抢险修复工程；防汛、排涝等水务设施的抢险加固工程；崩塌、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抢通、保通、修复、临时处置及技术评估等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环卫等公共设施的抢险修复工程。

(一) 工程认定及其建设主体、建设范围、建设内容、设计方案、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等，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和常务副县长批示确定，或通过会议决议确定。

(二) 相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对规划、立项、设计、用地、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许可)程序予以简化，加快办理。

(三) 如不采取紧急措施将发生严重危害或者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需要立即开工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可立即安排处险，同时将设计方案和投资规模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和常务副县长同意，事后按要求完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影像等佐证资料。

(四)项目单位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可先采取直接委托或招标方式选取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订框架协议后组织实施。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自工程开始实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补签合同,明确施工单位、工程量、工程费用、验收标准及质量保修责任等内容。

(五)如采取邀请方式招标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

(六)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建设费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对需支付预付款,经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开辟绿色通道,支付不超过合同额30%的预付款。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按程序将工程费及勘察、设计、监理、抢险措施等其他费用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工程款。

(七)工程除险后,按照县人民政府认定的责任划分,由责任方按比例承担相应费用。超出已认定应急抢险范围自行建设其他内容的,超出部分费用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积极推行项目代建制,对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采用代建制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应当予以明确。对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鼓励实行代建制管理。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强化国有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县属国有企业是

指纳入全省名录管理的县属融资平台公司。严禁为规避项目审批监管而新成立融资平台公司等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一定规模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完成本级政府决策程序后，由县发改局报上级发改部门牵头，对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以及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等开展联审。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核准制或备案制，并参照政府投资项目降成本等办法强化全过程管理，严控投资成本和防范债务风险。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得核准或备案。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编制和管理所管理国有企业经营性项目年度计划，并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六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制等相关制度。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提前 15 天公开招标计划，项目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和株洲市发布的现行办法等执行。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由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违法分包、转包，严禁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已经批准的预算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二十九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擅自变更，确有必要调整和变更的，应当遵循“先批准，后变更”的程序，按照一般、较大和重大三个等级工程变更，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审批。未经批准而自行实施工程变更的，由项目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不予支付变更增加的费用。

(一)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实行部门综合监管制度，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行业主管单位（住建、交通、水利、农业、自然资源）等综合监管部门参与，负责对工程变更问题的处理。

(二) 工程变更种类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错算、漏算，合同内工作内容变更，合同外增加工作内容，各类工程索赔和其他；凡工程变更必须提供详细方案或设计文件、变更预算、变更金额来源。

(三) 工程变更单项或累计增加 1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依据工程变更核定表进行审批；工程变更单项或累计增加 10 万元及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变更核定表，并填写好工程变更审批表报相关领导或部门审批；工程变更单项或累计增加 50 万元及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变更核定表，并填写好工程变更审批表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县政府主要领导召开的专题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

第三十条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突发事件、紧急事务，为避免发生严重危害或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必须迅速实施工程变更的，按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审批程序办理。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补办变更审批手续，并提供影像等佐证资料。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县委、县政府决策同意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设计方案等予以较大调整，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项目实际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申请，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整。

(一) 增加的工程建设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征地拆迁费）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由项目单位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抄报概算审批部门备案；

(二) 增加的工程建设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征地拆迁费）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但可以通过使用预备费解决，由项目单位

提出动用预备费申请，报概算审批部门审核批准；

(三)增加的工程建设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征地拆迁费)不能通过使用预备费解决，但未超过已批复概算的10%，先由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并提出审计意见，项目单位落实增加部分资金来源后，概算审批部门结合审计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批准后，再按程序调整概算；

(四)增加的工程建设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征地拆迁费)超过已批复概算的10%，先由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并提出审计意见，项目单位落实增加部分资金来源后，概算审批部门结合审计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县长批准后，再按程序调整概算。

第三十二条 概算审批部门必须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批、监督和调整职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定期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发现违规超概算的，应当责令停工整改，并书面通知同级财政部门暂停付款，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先行追责问责到位，再严格按程序履行评估论证、重新决策、调整概算等手续后，方可继续实施。

(一)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各有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项目，发现违规的及时处罚处置，并将可能引起的概算变化情况书面告知概算审批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根据批复或核定的投资概算及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项目资金申请，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对于超过概算的项目，未经批复调整，不得拨付资金。

(三)审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配合做好项目概算调整过程中审计工作和审计意见的出具，从严实施对增加工程造价导致概算调整的监督。

(四)项目单位对概算控制负主要责任，并按照批复概算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投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开展概算控制自查，并通过合同约定、第三方评审、绩效考核等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监督管理，制止并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相关情况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概算审批部门。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

第三十三条 预结算评审。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由县财政局组织实施，预算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结算金额1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报送预（结）算资料至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统一组织评审并出具预（结）算评审结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

办理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或按程序调整后的概算。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立节约投资奖励机制，在项目竣工决算后确有节约投资，为有效节约财政性资金做出具体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办法给予奖励。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全县“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的五算闭环系统，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各自职能，对“五算”闭环系统各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发改、纪委监委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推动构建项目成本控制全过程监督管理信息平台。

第三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内政府投资项目行业监管和统筹调度，并按照统计要求，及时指导新开工项目单位通过本县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申报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入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至发改部门，涉及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第三十八条 发改部门和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强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发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评估督导制度

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和改进措施建议。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发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后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行业内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财政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职能部门在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能的同时，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推荐或介绍施工企业、分包企业，不得推荐建筑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谋取私利。受委托的审查和服务单位也必须执行前述廉洁规定。项目评审、审计等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十一条 加强超概算建设项目监管。

(一)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较多、存在超合同价、超概算风险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可发函警示或约谈项目负责人、项目单位负责人。因项目单位原因导致超概算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分。

(二) 对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缺陷造成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工程咨询、造价、评估等中介成果存在漏项、缺项导致建设项目超概算的，依据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开展联合惩戒。

第四十二条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县审计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全过程审计或跟踪审计。对重点政府投资项目

目开展全过程审计，对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开展以造价真实性为主的结算审计。结算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县审计局必须进行结算审计；结算金额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县审计局视情况进行抽审。对参与到政府投资项目过程中的项目业主单位、职能部门，可研、勘察、设计、监理、代理、咨询、预结算编制和审核，代建等单位和机构的工作质量影响政府投资决策和降本增效的，审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具体要求参照《株洲市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实施到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并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规给予处分。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置。

（一）人为压低投资规模或拆分项目，规避决策程序的，追究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二)资金来源评估论证等必要文件弄虚作假的，追究对应主管部门相关责任；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文件弄虚作假的，追究项目单位相关责任；

(三)未履行概算调整决策及审批程序而超概算的，追究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代建单位责任；

(四)未及时按照程序实施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并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追究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四十七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整改，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由相关部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擅自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四)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

政府投资项目；

(五)未按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八条 规范项目咨询、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对于与项目单位或相关方串通进行违规操作的，出具的成果报告或审查结论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的，或未履行合同职责导致项目各种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质量安全事故损失等）的，根据情节轻重，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并依据相关规定开展联合惩戒。对造成经济等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和实施过程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县域内国有投资项目和县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行业管理未尽事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县内已发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ZZCLDR—2025—00002

茶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茶政发〔2025〕12号

茶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组织结构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2.2 职责
-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 3.2 预警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应急响应
 - 4.1 响应启动
 - 4.2 指挥协调
 - 4.3 响应措施
- 5.后期处置

5.1 事件调查

5.2 事件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物资和经费保障

6.3 通讯、交通与运输保障

6.4 技术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 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8.2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的实施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规范对茶陵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持续完善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控制、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护“绿水青山”，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5)《株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外县对本县有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辐射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按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上下联动。

(3) 属地为主，分级管理。建立分级负责、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积极做好各项应对准备，迅速采取措施。

(5)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专家库、风险源资料库、应急物资库，完善应急队伍、经费、装备、通讯、交通、运输及技术保障。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一般（IV 级）、较大（III 级）、重大（II 级）和特别重大（I 级）四级，详见附件 1。

2.组织结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茶陵县人民政府设立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

简称“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联系生态环境工作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局长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消防大队、县气象局及各乡镇（街道）负责人等为成员。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专家组，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

2.2 职责

2.2.1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统一指挥、协调、指导全县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研究和解决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组织调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完成县政府交办的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2.2.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传达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作出的决策；收集、评估和整理事件信息，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的建议；根据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报告或者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监测系统；组织开展应急响应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组织修订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2.3 现场指挥部职责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指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负有应急处置责任的政府部门、事发地各乡镇（街道）及事件发生单位等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

- (1) 提出现场处置原则、要求，依法及时下达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 (2) 邀请、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 协调事发地周边风险源的监控管理；
- (5) 协调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确

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7）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8）及时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现场指挥部下设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牵头负责的污染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的医疗救援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的应急保障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的新闻宣传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的社会稳定组共6个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上述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3。

2.2.4 技术专家组职责

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事件等级、发展趋势等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对事件的调查提供技术指导。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1）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系统，建立各类基础信息数据库。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网络，明确检测项目，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风险源进行监测，并及时分析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级别、趋势和危害程度，根据监测报告提出应对建议。

(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及有关单位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并汇集、储存、分析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实现县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和监测网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3)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承担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任务。

(4) 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各乡镇（街道）、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单位报告。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各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监测网点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蓝色预警：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事态可能扩大。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事态有扩大趋势。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布。

橙色预警：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正在逐步扩大。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

红色预警：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事态

正在不断恶化。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研判收集到的风险信息，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县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后发布预警信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其授权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及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其授权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具体发布流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相关成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报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向下传达预警信息；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转移、撤离、疏散并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同时做好安抚工作；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及时掌控并报告事态进

展情况；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突发环境事件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做好储水和启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一旦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立即启用后备水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通知下游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监控和储水避峰等准备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控，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报县人民政府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建议。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应急响应。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报告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事发地各乡镇（街道）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接到各乡镇（街道）的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1小时内组织核查并向县人民政府及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对

县政府领导以及上级领导做出的重要批示或指示要及时传达给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或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

3.3.2 报告内容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可通过电话或网络、书面报告，主要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至少需要每天报告一次。

（3）处置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形式，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者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立即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尽可能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4.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4.1.1 IV 级响应启动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立即建立与事发地各乡镇（街道）和相关救援队伍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

4.1.2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启动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并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先期处置响应启动程序与 IV 级相同。II 级或者 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或者可能造成影响，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有可能产生跨县影响，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枯水期季节等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者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

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者响应过度。

4.2 指挥协调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
- (2) 派出专家和专业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救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地区做好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转移、疏散群众的时间和范围；
- (7) 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应急响应的实施情况；
- (8)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 (9) 研究决定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3 响应措施

4.3.1 应急处置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应采取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并妥善处置有毒有害物质、消防废水等，防止二次污染。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4.3.2 应急监测

(1) 根据掌握的信息初步确定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在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情况，适时调整监测方案，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需求。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3.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的医疗条件。

4.3.4 医疗救助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措施的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开展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3.5 市场监管和调控、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和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科普宣传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3.7 响应调整及终止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依据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意见作为技术支撑，事发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时调整或终止响应。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 后期处置

5.1 事件调查

按照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监察机构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

5.2 事件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3 善后处置

及时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受灾人员的补助、抚慰、抚恤和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被征用的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等财产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中污染物性

质、危害程度、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等判断事件可能影响的范围，对事发地进行现场管制，对可能受影响区域划定重点管控区域、缓冲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级管理。

对重点管控区域，由县公安局有秩序地组织人员进行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各乡镇（街道）协助疏散工作，提供安置场地。

对缓冲区域，由当地各乡镇（街道）提前通知群众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疏导和安抚，提前做好疏散准备，保障疏散工作有序进行。

对一般控制区域，由所在地各乡镇（街道）对群众进行疏导和安抚。

6.2 物资和经费保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县发展和改革局统筹协调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县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同时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人民政府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3 通讯、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

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县交通运输局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器材等的运输。县公安局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环境应急“一网四库”，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同时，茶陵县未设置应急专家库，可依托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在突发事件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人民政府积极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加强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监督检查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附则

8.1 名词解释

“一网四库”: 指全县范围内每个应急预案分别对应建立一个组织体系网、一个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一个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一个应急救援专家资料库、一个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库。

环境事件: 是指由于人类活动、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意外因素的影响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环境应急: 是指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 也称为紧急状态, 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监测: 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 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8.2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变化, 及时提请茶陵县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8.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五年。

- 附件： 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县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

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1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现场污染物分析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并参与应急处置，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质同步监测等水资源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配合做好因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	县委宣传部	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现场的火灾灭火与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或可能导致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隐患处置；协调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4	县消防大队	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火灾事故时，积极协助处置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负责现场灭火与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或可能导致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隐患处置。
5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6	县商务局	负责协助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7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将全县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能源物资应急保障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能源物资应急供应网络，做好电力调度，做好能源物资应急生产、征购、调拨的计划准备；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参与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与省药监局和市市监局协调，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供给；食品、药品的质量监督，参与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维持市场物价稳定。
9	县民政局	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灾后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社会救助。
10	县教育局	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组织在校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等方面的工作。
11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核定突发环境事件中农田土壤、农作物和畜禽水产受污染情况，协调相关农业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受污染威胁的农业珍稀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和畜禽水产的救治工作；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村居民、牲畜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
12	县林业局	负责对林区突发林业生物灾害事件的监测、信息收集、拟订林业生物灾害防控规划，制定技术方案；研究林业生物灾害应对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珍稀濒危陆生野生生物种的保护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的牵头预防工作。
13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以及县环境应急救援体系、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和运行经费。
14	县人武部	协助参加抢险救援和维护现场秩序。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15	县公安局	负责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治安管控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负责放射源丢失、被盗案件的侦办工作和放射事故处置现场的安保工作；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6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指导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协调因地质灾害、矿产资源开发等引发的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现场指挥部场所建设；负责城县供水工程、城县排水截污工程、污水集中处理、污泥处理工程（限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和保障城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供水。
18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水路运管部门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运输保障，参与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衔接和协调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19	县水利局	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源调度，参与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件协调工作；提供水质、水量同步监测等水资源信息；负责对水利工程、所管辖水库库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20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及放射性损伤人员医疗救治；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可能受影响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应急监测工作。
21	县气象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区域的短期、中期天气预报，及时提供气象监测信息。
22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协助、指挥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辖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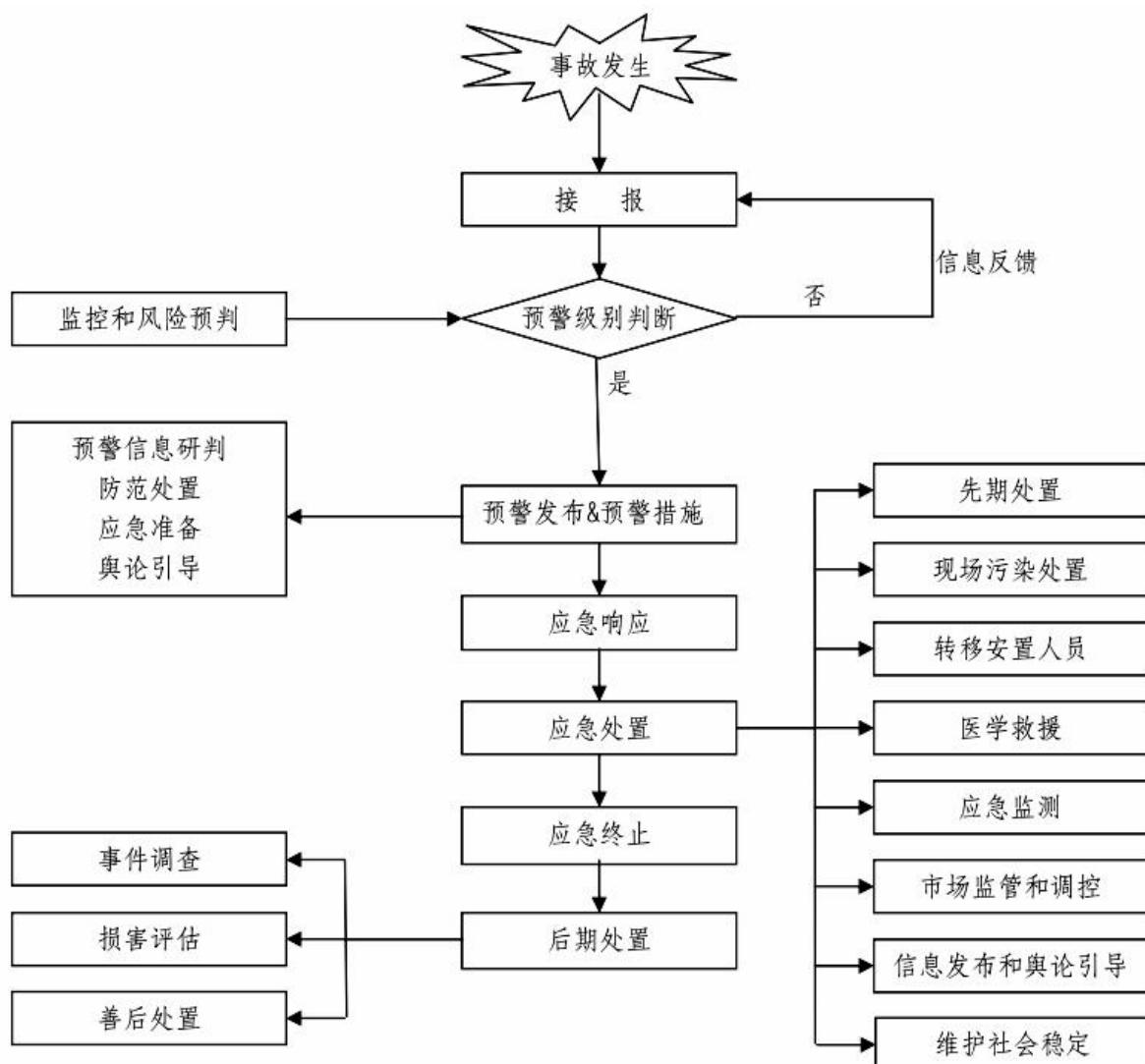
县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职 责
1	污染处置组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各乡镇（街道）等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人武部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	应急监测组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等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医疗救援组	县卫生健康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教育局、事发地各乡镇（街道）等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等。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职 责
4	应急保障组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事发地各乡镇（街道）等	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5	新闻宣传组	县委宣传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县应急局、事发地各乡镇（街道）等	组织开展事件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	社会稳定组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等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ZZCLDR—2025—00003

茶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茶政发〔2025〕13号

茶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茶陵县促进科技事业发展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茶陵县促进科技事业发展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茶陵县促进科技事业发展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建设创新型城市，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设立科技事业经费，设置创新创业突出贡献奖和中小企业发展进步奖。主要支持和培育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对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科技事业经费适用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个人。

第四条 科技事业经费使用原则：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发明创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第五条 创新创业突出贡献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第六条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有关表彰和奖项的评审组织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设立县创新创业突出贡献奖评审组，负责创新创业突出贡献奖评审工作。评审组的组成人员由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在评审奖励活动中不得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授予县创新创业突出贡献奖的个人、组织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发明创造中，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该技术、该产品已实施应用，属于有效高新技术企业。

(二) 企业注重研发投入，统计联网直报中，企业年报研发投入认定数不低于年度主营业务销售产值的 5%。

(三) 在打造科技创新高地、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等工作中，对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经过实践检验、社会公认，曾获得市创新创业奖励或在省“三尖”人才、省“双创赛”中获奖。

第十条 县创新创业突出贡献奖由下列单位推荐：

(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

(三) 经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认定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第十一条 申报县创新创业突出贡献奖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材料。

第十二条 县创新创业突出贡献奖评审组负责县创新创业突出贡献奖的专业评审工作，评审结果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三条 县创新创业突出贡献奖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奖励项目复评后、正式授奖前在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项目、单位或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县创新创业突出贡献奖原则上每两年评审一次（不符合条件可以空缺）。奖励不分等级，奖金 25 万元，其中 10 万元归获奖者个人所得，用于改善生活和工作环境；15 万元由获奖者自主选题，用作科研经费。

第十五条 中小企业发展进步奖。奖励在本地区开展研发活动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经转化应用，作用突出，品质优良，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

（一）积极培育创新平台。凡企业技术研发机构被初次认定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设计中心的，每项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凡企业技术研发机构被初次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设计中心的，每项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 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被初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5 万元。

(三) 支持科创企业裂变成长。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每项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每项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县中小企业发展进步奖每年奖励一次，由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依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认定结果直接予以奖励。同类项目已取得上级政策支持的，县本级不重复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除外）。

第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弄虚作假、骗取科技事业经费有关奖项的，由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对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应按规定严格保守秘密。在评审活动中营私舞弊的，取消其评审资格，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明确的有关经费由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在科技事业经费中下达。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为 5 年。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茶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

茶政告〔2025〕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禁烧常态、以禁促用”总体思路，经省生态环境厅和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划定茶陵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秸秆禁烧区、限烧区划分

本通告划定区域为茶陵县行政区域。

（一）禁烧区

秩堂镇：秩堂社区、彭家祠村、晓塘村、合户村、田湖村、东首村、马吉村、皇图村、石龙村、毗塘村；龙江村北边与黄图村、石龙村相连耕地。

高陇镇：高陇居委会、荔市村、龙匣村、星锋村、湘东村；祖安村泉南高速、衡茶吉铁路沿线两侧2公里范围以内耕地；古城村泉南高速公路沿线两侧2公里范围以内耕地；石冲村泉南高

速公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以内耕地；长兴村泉南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以内耕地。

火田镇：新华村、卧龙村、贝水村、庙贝村、五门村、麻芙村、鼓石村、贝江村；火田居委会分茶线铁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以内耕地；洲陂村泉南高速、分茶线铁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以内耕地；大英村 S333 公路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以内耕地；山田村泉南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以内耕地；芙江村泉南高速、分茶线铁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以内耕地。

腰潞镇：腰潞镇居委会、潞水村、潞理村、睦兴村、珍武村、腰陂村、马加庄、石陂村、枧田村、七地村、芙冲村、木冲村、东南村、东山村、横屋村、石联村、长义村；双泉水 S204 公路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以内耕地；左江村井炎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以内耕地。

思聪街道：辉山社区、三华村、红桥村、思聪村、茶冲村、左垅村、下清村、辉山村、深塘村。

云阳街道：金山社区、炎帝社区、洣水社区、交通社区、云盘社区、腊羌社区、前农社区、滨江社区、光辉村、东山坝村。

虎踞镇：虎踞社区、平水社区、西屏村、金山村、石朱村、把集村、狮江村、黄石村、和丰村、峰仙村、水源村、五峰村、二仙村、双芫村、银湖村、黄坪村、合湖村、低车村；三达村 S337 公路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以内耕地；河东村 S337 公路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以内耕地；高水村 S337 公路沿线两侧 1 公里范

围以内耕地；乔下村 S337 公路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以内、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 5 公里范围以内耕地。

枣市镇：枣市居委会、岩口村、枣园村、洞头村、管塘村、曹柏村、洒水村、虎形村、侯泉村、车陂村、五星村；东岭村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 5 公里范围以内耕地。

界首镇：界首社区、界市村、大新村、花甲村、白沙村、火星村、红光村、贺铺村、白洲村；莲荷村 S558 公路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以内耕地；朱岭村 S558 公路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以内耕地。

洣江街道：洣瑶社区、渡里村、荣华村、欧江村、仙源村、桃源村、诸睦村、拱塘村、雅环村、湖塘村、沙溪村、星桥村、土沙村。

严塘镇：严塘镇居委会、龙井村、严溪村、杨塘村、猷竹村、上合村、兴和村、北岸村、玳溪村、尧水村、黄河村、兴塘村、爱里村、高径村、沙江村、长江村、田心村、和吕村；湾里村 S345 公路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以内耕地；上尧村与北岸村、玳溪村相连耕地。

舲舫乡：洮水村、祠湾村、大岳村、西岸村、长鸭村、河坞村、车浦村、官溪村、堤洲村、舲舫村、垸井村。

下东街道：米筛坪社区、下东农场社区、乐联村、沿河村、金铺村、桥边村、齐溪村、小车村、黄堂村、儒仕坪村、头铺村、官铺村。

马江镇：马江居委会、红旗村、月岭村、浪滩村、毛荒冲村、文江村、长联村、末头村、塘富村、东冲村、玄武村、麻石村、

等坪村。

湖口镇：湖口社区、浣溪社区、妙石村、一心村、土桥村、浣溪村、白露村、寒江村、晓汾村、文泰村、塘头村、湖口村、新芫村、芫枧村、米渡村、井和村、小潭村、石井村、南江村、梅林村、荷塘村、顾母村、龙下村、杨柳村；北斗村井炎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以内耕地。

桃坑乡：湘江村、华里村、邺坑村、马溪村、晓枫村、桃坑村、带江村、夏乐村；双元村 S204 公路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以内耕地；南坑村 S204 公路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以内耕地；东江村 S205 公路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以内耕地。

（二）限烧区

除禁烧区以外的耕地为限烧区。

二、秸秆禁烧、限烧管控要求

（一）禁烧区

1. 秸秆禁烧区内实行强制性、常态化禁烧管理政策，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对经检疫确需通过焚烧处理病虫害的秸秆，在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可以露天焚烧。

2. 秸秆禁烧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

（二）限烧区

限烧区内，县人民政府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村（居）民委员会的辖区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

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防止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火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 1.限烧区及下风向区域相关区域实测已达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 2.预测限烧区内相关区域未来 48 小时将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或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 3.限烧区内 18:00 至次日 9:00 的夜间时段；
- 4.限烧区内出现小风（小于 2 级）、静稳等不利于大气扩散的天气；
- 5.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

三、管理规定

本通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对违反本通告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处。

四、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茶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农作物秸秆禁烧区的通告》（茶政告〔2024〕44 号）同时废止。

